

## (二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)的(项目名称: 试验中心锅炉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锅炉改造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656人, 营业收入为10992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7837万元, 属于(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\_\_\_\_\_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9日

